

# 海口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口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40B）B包的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委托宣传内容

### （一）推广宣传

1、合作目的：充分发挥《海口新闻联播》权威、专业、影响力大、影响面广，传播速度快、播出频次多等优势，通过专题报道、系列报道、动态跟踪、现场采访、领导和专家解读等多种表现手法，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市民群众的意识，共建美好新海口。

2、栏目名称：《垃圾类、人人有责》（暂定名）。在《海口新闻联播》中开设专栏。

3、播出频道：海口广播电视台一、二、三套黄金时段播出。

4、播出内容：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重点和要点，提供权威、准确、及时的宣传资料，《海口新闻联播》安排专人负责策划采访、拍摄、编辑、制作和播出，将每条片子制作成精美的宣传片。

5、专题长度：每期3分30秒。

6、专题期数：每周1期，全年48期，时时更新。相关新闻

和系列报道根据内容和时效安排播出

7、播出次数：全年不下于一百次。

8、播出时段(时间)：电视一套(数字 22 频道)首播 22:30，重播次日 7:30。电视二套(数字 23 频道)首播 0:25，重播次日 12:30，电视三套(数字 24 频道)首播 19:30，重播次日 0:00 7:00 12:00

9、项目完成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宣传协议时间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止。

## 三、委托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首付 80%的合作费用(120,000 元)；合作期满并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付清剩下的 20%费用(30,000 元)。乙方指定帐户(户名：海口广播电视台，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账号：461603401018010082783)。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

(二)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三)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宣传工作。

(四)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若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追回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的要求与内容完成的委托服务费。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协议生效后,乙方应认真策划、执行服务,并严格按甲方宣传的内容与要求进行宣传。

(二)乙方有义务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付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要求与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宣传,乙方应主动退未完成协议内容与要求的委托服务费给甲方。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宣传工作总结报告。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六、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中获得的另一方的资料数据和商业秘密等均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和泄露合同另一方的有关资料数据和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廉政条款


“严禁甲、乙双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对方请吃请喝，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金钱或实物；向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受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娱乐；接受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等。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一）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友好协商，签字补充协议书，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若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的一方，应对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局  
代表：

乙方：海口广播电视台  
代表：

日期：2020年4月3日

日期：2020年4月3日

办公地点：海口市长滨路行政办公区15号北楼四楼





